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25号

一、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3943.93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北起于时代大道辅道与田红路交叉口段，南终于时代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段建设时代大道辅道与田红路交叉口易涝点整治工程。项目内容：新建排水干渠1026.50m，主要包括排水明渠（W×H=4.0m×1.5m）842m，排水箱涵2座（W×H=4.0×2.0m，L=42m；2-W×H=2-2.5m×2.0m，L=20m），排水沟（W=0.3m，长46m），雨水管（DN500雨水管28m；d800雨水管18m，d1000雨水管8m，d1800雨水管6m）及污水管（DN500污水管78m）等附属工程。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施工期废水治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洒水抑尘，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

2、施工期废气治理：设立隔离围栏，建筑材料覆盖，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现场及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合理安排工期，以减少废气影响。

3、施工期噪声治理：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挡；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机械管理。

4、施工期固废治理：表土暂存，作为后期表面回填；弃土、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处置。

5、施工结束后，施工材料及土方临时堆场恢复植被及绿化。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9月3日